

公司代码：600559

公司简称：老白干酒

#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老白干酒	600559	裕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勇	刘宝石
电话	0318-2122755	0318-2122755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酒都大厦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酒都大厦
电子信箱	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	lbgzqb600559@126.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	-------	------	---------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5,273,382.88	3,204,310,895.37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8,726,035.24	1,607,223,606.47	3.2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92,202.93	-173,430,486.07	-92.70
营业收入	1,106,806,744.85	1,042,928,447.48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85,421.60	24,683,106.90	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32,828.57	12,975,993.65	22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59	增加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5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5	126,370,347	0	质押	12,500,00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99	21,873,665	21,873,665	无	
北京泰宇德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9	21,873,665	21,873,665	无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定增盛世添富牛3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0	15,759,708	15,759,708	无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1	14,938,112	14,938,112	无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11	13,615,023	13,615,02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5	12,910,582	0	未知	
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9,250,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	其他	1.92	8,399,713	0	未知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37	5,999,98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除此之外，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同属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面对更加激烈的白酒市场竞争形势，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建设制造一流、营销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的酒企为目标，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为核心，对内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加强企业管理，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内涵，夯实公司基础；对外紧紧抓住做名、做强、做大衡水老白干酒为第一要务，坚持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大对衡水老白干酒的品牌宣传与推广力度，不断的梳理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精心打造衡水老白干酒的品牌形象，强化品牌运作，在提高产品内涵的同时，深度聚焦市场，市场向商务消费、婚宴会务转型，推动了企业持续、快速发展。

##### 1、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卓越绩效管理工作，通过与标杆之间的横向、纵向对比，识别自己的优势与改进空间，并进行持续的改善活动，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了全体员工的竞争意识，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严格规范原材料采购管理工作，确保采购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物资采购管理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招标采购。并不断对采购管理方案、流程进行优化，进一步的落实物资的采购责任制度，形成一整套完善的采购质量责任保证体系，大大节约了采购费用，降低了采购成本，提升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 3、深入开展技术研究，创新科技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对衡水老白干酒的技术研究，通过对白酒取样进行理化、色谱分析、品尝鉴定等一系列研究，借助高精尖的科学仪器、设备，加强对白酒中微量成分定量的分析探讨，使衡水老白干酒在保持典型风格的基础上，品质、口感不断提升。在坚持传统、保证古法工艺流程的基础上，借助科技手段将部分环节机械化，节约人力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科学酿造的精准度。同时与科研院所开展了多个科研项目合作，不断研发消费者喜爱的白酒产品，积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4、创新营销策略，不断提升衡水老白干酒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聚焦战略，在优化原有营销渠道基础上，努力拓展市场渠道，拓宽营销思路。把资源和力量向消费者集中，通过会销、婚宴、地推等多种形式，增强消费者与衡水老白干品牌之间的互动联系。在夯实重点市场的同时、加速渠道下沉，深化核心区域市场建设，促进了衡水老白干酒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根据新准则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